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94  
18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世界人权会议后续行动

古巴：决议草案

1996/...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评估  
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方案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并经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21号决议核准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建议除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外，人权委员会也审议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方式方法，委员会为此应每年审查在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忆及其1994年3月9日第1994/95号决议，其中决定每年审查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建议的进展情况，

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重要性及其在协调全系统注意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必要性，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使联合国人权机制变通适应、加强、合理化和简化，以满足目前和将来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需要，并增进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协调、效率和效

应,以便在各国人民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与成员国和主管政府间机构的磋商,透明地从事上述工作,

铭记人权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人权领域决策机构所起的突出作用,

忆及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作为主要负责联合国人权活动的联合国官员,

注意到秘书长和有关机构,特别是方案规划和协调委员会、大会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修订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方面各自的职能,

强调必须审查联合国秘书处处理人权问题的结构,特别是人权事务中心,以确保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领域主管机构的决定所规定的所有任务,

强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些问题上继续不断同成员国保持对话的重要性,

1. 鼓励大会继续审议目前对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修订的提案,以便早日予以通过;

2. 强调联合国负责修订联合国系统人权方案中期计划的机构必须保证充分反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领域主管机构的决定所规定的所有任务;

3. 还强调人权事务中心的改组进程应保证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人权领域主管机构的决定所规定的所有任务;

4. 又请秘书长至少每年二次在日内瓦与所有有关国家举行会议,以便就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及其改组进程提供情况和交流意见;

5. 表示有信心秘书长将继续不断将本决议后续活动的情况通知各成员国;

6.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